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
之代偿事项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北片区惠民东路以西、东升路以北

楠晖苑一期1栋201号

电话：0663-8289528 邮编：522000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
之代偿事项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对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之代偿事项实施专项核查（以下简称“本次专项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本所查验了由水务集团及/或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就水务集团及/或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所假定如下：

1、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名、盖章、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提供的所有文件在形式、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所有提供于本所的文件影印件、复印件为准确、完整并与该等文件的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2、向本所做出的所有陈述、说明均为真实及正确的，无任何误导成分；

3、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经文件相关方有效授权、签署生效和交付；

4、本所审阅的任何协议的条款可能已经由协议的相关方进行修改或补充，亦有可能存在本所不知晓或无机会审阅的（口头或其他形式）协议。

同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是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当时及/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只涉及本次专项核查有关的法律事项，而对水务集团及/或相关方的财务情况、财务真实性等其他事项等，本所不具备发表意见的资格。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获得的资料、信息而作出。对于因水务集团及/或相关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或提供文件不全而无法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无法作出相应的最终判断或结论。水务集团应充分关注并评估相关信息或资料不完整可能引致的风险。

4、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表明本所对水务集团及/或相关方的财务情况、财务真实性等其他事项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或对本次专项核查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提供给除水务集团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

基于上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向水务集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其含义如下：

水务集团	指	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实业	指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博益	指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专项核查	指	本所律师本次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之代偿事项实施的专项核查
本所	指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专项核查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 文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 企业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UAL9XN
法定代表人	林奕涛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南段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三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原水、制水、供水、污水、污泥等处理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经营; 参与中水业务、水污染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企业总部管理;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租赁经营; 物业管理; 中药材投资、经营;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231131526C
法定代表人	马兴谷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注册资本	497,386.17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

	<p>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 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 坚果, 烘焙食品, 糖果蜜饯, 罐头, 烹调佐料, 腌制品, 酒精饮料, 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销售: 电子产品, 五金、交电, 金属材料(不含金、银), 建筑材料, 百货, 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 食品销售管理; 房地产投资, 猪、鱼、鸡、鹅、鸭饲养, 水果种植;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 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 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 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展览服务; 仓储服务; 自有房产租赁; 市场管理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p>
--	--

3、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193462550T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住所	下架山镇政府南侧
注册资本	3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p>参与实业投资; 生产、加工、销售: 服装及配件, 针棉织品; 销售: 电子元件, 五金, 交电, 金属材料, 建筑、装饰材料, 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机动车配件, 百货, 布料, 化妆品, 皮革制品, 塑料制品, 纸制品, 陶瓷, 文具用品, 体育用品及器材, 工艺品, 家用电器;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房地产开发; 参与房地产投资。</p>

4、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6004W
法定代表人	马汉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3105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信息咨询及其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兴田	309,000.00	99.68
2	许冬瑾	1,000.00	0.32
合计		310,000.00	100.00

根据康美药业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让渡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康美药业原控股股东。

二、本次专项核查情况

（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情况

2020年8月17日，康美药业（债务人）与水务集团（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WJT202008001号），约定由水务集团借款人民币壹亿元给康美药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6%，借款用于支付经营贷款。

2020年9月2日，水务集团通过银行转账，将康美药业借款人民币壹亿元转至康美药业指定账户。

2021年2月9日，水务集团与康美药业、马兴田、许冬瑾以及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益”）签订《代偿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及补充抵押合同》及编号分别为JKDY-2021-0203、JKDY-2021-0204的《抵押合同》，由马兴田以及许冬瑾作为抵押人、代偿人，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共同为康美药业上述借款债务进行担保，合同约定马兴田、许冬瑾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聚豪园秀丽阁12A、12B，面积共计506.63 m²的不动产两宗（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387038号、深房地字第3000387039号）以及大股东实控人控制关联方深圳博益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现代商务大厦3103、3104、3105，面积共计594 m²的不动产三宗（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523521号、深房地字第3000523522号、深房地字第3000523523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做担保，并约定抵押物处置完毕水务集团收到现金后，根据水务集团收到的实际金额，视为康美药业已向水务集团清偿等额债务金额和马兴田、许冬瑾向康美药业归还等额占款。

2020年9月22日，水务集团、深圳博益、马兴田及许冬瑾签订《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之抵押物偿债协议【1】》，约定深圳博益名下三宗不动产做为抵押物，按市资产处置工作专班同意由上市公司委托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出具的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价值，在扣除相关过户等一切费用（包含税费）后，用于抵偿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利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付的贷款本息相应核减，同时视为大股东代偿相应债务，归还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

自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5月24日，马兴田、许冬瑾及其关联方以其银行账户现金存款人民币叁仟万整代偿康美药业对水务集团的借款债务，自2021年5月24日汇划完毕后，视为康美药业向水务集团提前清偿债务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即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康美药业对水务集团余下债务数额本金为人民币柒仟万元。

（二）深圳博益、马兴田及许冬瑾的代偿债务情况

1、深圳博益代偿债务情况

根据水务集团提供办理深圳市福田区现代商务大厦 3103、3104、3105 过户支付的税款凭证等材料显示，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博益名下的深圳市福田区现代商务大厦 3103、3104、3105 三宗不动产已经全部过户至水务集团名下，深圳博益已经履行担保义务。

根据广东联信评估，深圳博益名下深圳市福田区现代商务大厦 3103、3104、3105 三宗不动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7,849,600.00 元（大写：叁仟柒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另根据水务集团提供的因过户产生的相关税票、合同等材料，本次过户费用为人民币 2,026,659.64 元，则评估价值扣除过户费用后剩余价值为人民币 35,822,940.36 元。

因此，本次深圳博益共代康美药业偿还对水务集团债务数额为人民币 35,822,940.36 元，同时视为马兴田、许冬瑾代偿相应债务，归还大股东资金占用人民币 35,822,940.36 元。根据水务集团出具的材料显示，截至水务集团申报债权之日，康美药业尚欠水务集团本息人民币 70,239,166.67 元，经深圳博益代偿后，康美药业尚欠水务集团本息人民币 34,416,226.31 元。

2、马兴田、许冬瑾代偿债务情况

因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水务集团为实现对马兴田、许冬瑾二人共同持有的深圳市福田区聚豪园秀丽阁 12A、12B 两套抵押房产享有的抵押权，依法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理，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52 民初 1852 号《民事调解书》，但因马兴田、许冬瑾未及时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水务集团依法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拍卖通知书，对上述聚豪园秀丽阁两套抵押房产进行拍卖，拍卖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拍卖底价为：人民币 41,974,300.00 元，依据市政府专题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上述《代偿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及补充抵押合同》的约定，优先选择拍卖收入清偿康美药业结欠水务集团债务，视同归还康美药业大股东占款。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套房产尚未进行拍卖，水务集团特出具《情况说明书》，预计上述两套抵押房产最终拍卖收入并抵扣相关费用后净额

38,616,300.00 元，可足额抵偿康美药业对水务集团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34,416,226.31 元。

（三）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水务集团提供上述《借款合同》、《代偿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及补充抵押合同》、《抵押合同》、《情况说明书》、税款凭证等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所述债权债务属实，且该等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而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不发生效力的前提下，则深圳博益、马兴田及许冬瑾以其名下房产代偿康美药业对水务集团借款债务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律所认为，深圳博益以其名下深圳市福田区现代商务大厦 3103、3104、3105 三宗不动产代偿康美药业对水务集团借款债务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抵押房产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全部过户完毕，视为康美药业偿还水务集团清偿人民币 35,822,940.36 元债务以及马兴田、许冬瑾已向康美药业归还大股东资金占用人民币 35,822,940.36 元，且马兴田、许冬瑾名下的深圳市福田区聚豪园秀丽阁 12A、12B 两套抵押房产经拍卖后优先清偿康美药业对水务集团债务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经水务集团预计，聚豪园两套抵押房产的最终拍卖收入并抵扣相关费用后净额 38,616,300 元，可足额抵偿康美药业对水务集团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34,416,226.31 元，本次抵偿后视为马兴田、许冬瑾已向康美药业归还大股东资金占用人民币 34,416,226.31 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及签章律师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之代偿事项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盖章)



签章律师: _____



2021年12月31日